

上海开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

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上海开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1 年 3 月 24 日召开，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参加了本次会议。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现就本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对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的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将给予股东合理现金分红回报与维持公司生产经营相结合，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充分考虑了公司现阶段的经营业绩与战略需要，兼顾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同时符合《公司章程》、证监会及上交所对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同意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按照有关规定，公司对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内部控制制度及执行情况进行了全面自查，并形成了《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我们认为：

1、目前公司已经建立起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体系，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我国有关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也适合当前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需要，并在此基础上不断加以完善。

2、公司的内部控制措施对企业管理各个过程、各个环节的控制发挥了较好的作用。

3、公司董事会出具的《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比较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真实情况，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总结比较全面，对加强内部控制的努力方面比较明确

三、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亦无对外担保事项，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对公司 2020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公司根据实际情况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谨慎性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同意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能充分利用关联方拥有的资源和优势为公司生产经营服务，实现优势互补和资源合理配置。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化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关联董事在表决过程中回避，未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同意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董事会授权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议该项议案，我们认为在确保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经国家批准依法设立的且具有良好资质、较大规模和征信高的金融机构发行的低风险理财产品，有利于最大

限度地发挥闲置资金的持续性增值作用，达到累积增值的目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需要，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我们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经国家批准依法设立的且具有良好资质、较大规模和征信高的金融机构发行的低风险理财产品，其预期收益高于银行 1 年期存款基准利率。在上述额度和时间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以下为签署页，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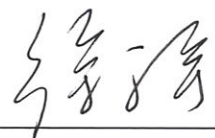
上海开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此页为签署页，无正文)

独立董事：

陈亚民  _____

邹志强  _____

徐宗宇  _____

2021年3月24日